



# 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 中國代表權與台灣的國際空間

●陳文賢／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教授

●陳雪琴、蘇芳誼記錄整理

很感謝前駐日代表許世楷博士一大早專程從台中到這裡，擔任今天座談會的主持人，除了幫我做了這麼美好的介紹，同時也對聯合國第2758號決議與台灣前途這個議題，作一個非常好的開場白。若在國際研討會的場合，大概都會以英文、日文表達謝意：Thank you very much for your kind introduction 或 どうも ありがとうございます，作開場白。除此之外，也要感謝今天撥冗出席的各位貴賓，包括：民視田再庭董事長、陳繼盛資政、陳隆吉董事長，我還看到我們政大台灣史研究所畢業的高材生彭孟濤，不時在報紙上可以看到他的大作。

## 台灣的國際困境：表現亮麗的台灣，竟是「國際孤兒」

我今天要報告的主題在於台灣如何變成所謂的「國際孤兒」？在此個人特別將國際孤兒用引號括弧起來。或許此種說法會有些爭議，因為我們在國際上雖然還是有不少參與的機會。但是在正式的國際外交場合當中，台灣面臨的外交困境卻很大，這是不爭的事實，這就是今天個人演講主要想加以探討的部分。

剛才許世楷大使一開始已經針對台灣艱困的國際處境有所介紹，在此我想進一步指出，若要探討台灣變成「國際孤兒」的始末，必須從聯合國大會2758號決議案（UN Resolution 2758）的內容談起，以下會有詳細的說明。

不過，在討論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之前，我要先舉出幾個比較的案例，證明台灣人的整體表現相較於其他國家的表現，一點也不輸人。就是以不容易變動的人口數及土地面積而言，台灣都不是「蕞爾小島」。若以人口數來比較，台灣的總人口數略低於澳大利亞，在聯合國一百九十三個會員國裡，台灣的人口數排名第五十四位，比聯合國三分之一的會員國人口數還要多。就土地面積而言，台灣土地總面積共三萬六千平方公里並不算大，略小於荷蘭及瑞士的四萬平方公里。在聯合國一百九十三個會員國之中，台灣的土地面積排名第一百三十四名，仍比聯合國將近三分之一之會員國領土面積還要

來得大。由此可見，以前我們總是被黨國教育灌輸一個錯誤的觀念，認為台灣是一個面積很小的島嶼，或許在部分人眼中與中國的面積比起來台灣真是一個小島，但是台灣的面積與聯合國會員國比較來看，台灣排名還有一百三十四名，還有接近六十個國家的面積小於台灣。

至於，從台灣打拚的表現來看，台灣先天上在沒有任何天然資源可以利用下，2014年台灣總生產毛額（GDP）達到五千二百九十六億美元，在全球各國排名第二十五名，略低於比利時的五千三百四十七億美元，若與聯合國一百九十三個會員國進行排序，台灣則排名第二十五名，台灣人努力打拚排名前二十五名非常不簡單。如果與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二十八個會員國來比較，台灣則排名第十名，也算是名列前茅。又如果與東南亞國協（ASEAN，以下簡稱東協）十個會員國進行比較，僅有印尼的國內總生產毛額達到八千多億美元比台灣還多，台灣雖然排名第二，不過印尼總人口數達到兩億多，接近台灣總人口數的十倍。

再來，談到台灣年輕人的表現，根據2015年10月21日《自由時報》的報導，台灣的選手參加在保加利亞舉行的世界杯調酒比賽，台灣選手一舉抱回傳統與花式雙料大獎。其中傳統調酒獎盃由小魔女郭植伶拿下，她是所有與賽的選手中年紀最小的選手，至於花式調酒由陳鈺承勇奪，他們都是台灣下一代表現傑出的年輕人代表。這只是舉一兩個與日常生活好玩一面的例子，其他如發明比賽、數學比賽、運動及文化等各層面的國際比賽，台灣年輕人都有很優異的表現。

台灣民主化的表現也值得我們的自我肯定及自傲。美國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每年或每兩年針對全世界各國的自由民主的程度進行評比，自由化與民主化程度評分由一到七，得到一代表該國民主與自由化的程度最高，至於七則是該國自由民主化的程度最落後。根據自由之家的評比，台灣在亞洲各國的表現，屬於完全自由（full democracy）的國家，僅次於日本及澳紐。其中「政治權利」（Political Rights）的評比為1，另外「公民自由」（Civil Liberties）方面的評比則獲得1.5，表示台灣還有努力的空間。反觀，長期在國際社會與國際場域一再打壓台灣的中國，在「自由之家」所得到的評比則是不自由（Not Free）的國家，中國不論是政治權利的評比為7或是公民自由的評比為6.5，理所當然被列為沒有自由的國家。

綜合上述幾個例子來看，不論從過去前輩們追求民主自由的犧牲貢獻，到現在台灣年輕人在各個領域傑出的好表現，台灣在國際社會上的優異表現，一再展現台灣是一個強調民主及自由的國度，從「自由之家」對於台灣民主化、自由化的評比也可以得到確認。當然台灣社會要達到民主與公民自由評比的最高層級，還是有一些地方需要改進與加強。

有如此亮麗表現的台灣，暫且不談「世界大家庭」的聯合國台灣仍無緣加入，即使



地理上離台灣最近且與台灣各項關係密切的東南亞國協，也是將台灣排除在外。以東南亞十國為主體所組成的東南亞國協，每一年都會舉辦東協加一（ASEAN+1）高峰會、東協加三（ASEAN+ 3 Summit）高峰會，包括中、日、韓三國，甚至還有東協加六（ASEAN+6）等不同形式的會議，這些重要的區域會議台灣都被排除在外。更不用說，2014年在緬甸（Myanmar）舉行的東亞高峰會議（East Asia Summit，簡稱EAS），雖然台灣的表現相較於亞太地區各國都不遑多讓，但是還是被排除在外。

台灣被排除在亞洲區域性的國際組織之外，跨區域的國際會議也不例外。參加亞歐高峰會（Asia-Europe Meeting，簡稱ASEM）的國家有來自亞洲、澳洲及歐盟國家總共五十三個國家。2014年的亞歐高峰會在義大利米蘭舉行，與會國家的國旗在開會的廣場上飄揚，我們非常希望有一日來自台灣的代表能夠與會，台灣的國旗也能夠與其他各國的國旗並列，在亞歐高峰會的會場上飄揚。在此還要特別提出的國際組織則是東協區域論壇（ASEAN Regional Forum，簡稱ARF），這一個組織成立目的在討論亞洲的安全議題，主要是由每一個參與對話國家的外交部長及國防部長參加。台灣與中國的關係照理說也算是亞太安全很重要的一環，因為其中涉及到台灣海峽的和平與穩定。2015年東協區域論壇在馬來西亞首都吉隆坡（Kuala Lumpur）召開，可惜台灣未受邀參與東協區域論壇的討論，因此台海的安全當然也就不會被排入議程討論。

除此之外，其他還有屬於半官方性質且每年在新加坡召開的「香格里拉對話」（The IISS Shangri-la Dialogue）論壇，報載今年美國與中國為了釣魚台與南海等問題，在會議進行中出現一些針鋒相對的辯論。基本上，台灣有派代表以個人身分出席這個半官方的會議。總結而言，「香格里拉對話」雖然屬於半官方性質的論壇，舉辦一系列關於安全論壇（Security Forum）、安全對話（Security Dialogue），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 台灣為什麼成為「國際孤兒」？誰的歷史責任？

剛才提到台灣在諸多方面的優異表現，雖然不能說每一項都名列前茅，但至少都不亞於多數的國家。台灣的表現這麼優異，不僅在亞太區域內的國際組織將台灣排除在外，跨區域的國際組織也將台灣排除在外，聯合國那就更不用說了。接下來，我們要來探討台灣不是沒有能力參與上述國際組織或論壇的活動，為何台灣始終被排除在外？

在此先從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談起，中華人民共和國於1949年10月間成立後，當時的外交部長周恩來隨即在同年12月到隔（1950）年開始向聯合國提出要求，主張在聯合國中的蔣介石代表非法代表中國，北京才是真正中國的代表，要求聯合國應讓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蔣介石政權的代表進入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

從1949年到1971年二十一年的時間，中華民國在國際社會的地位拜東西方陣營冷戰之賜，獲得美國及其友邦的支持，持續擁有聯合國會員國及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席位。儘管如此，聯合國大會每一年還是為了處理中國代表權的問題，即究竟在台灣的



華民國政府還是在中國大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何者才是聯合國內真正中國的代表爭論不休。

當時美國政府在背後力挺中華民國政府，從1949、1950年一直撐到1971年間，中華民國政府仍能維持在聯合國與專門機構的席位。1960年以後，當愈來愈多的亞非拉丁美洲的國家陸續進入聯合國，聯合國的組成逐漸出現變化，這些新興國家大多同情北京政權的遭遇，認為聯合國不可以忽略甚至假裝世界上有一個人口接近七億人的國家是不存在著，或者接受由另一個在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來代表這個七億人所組成的國家。聯合國這種矛盾的作法逐漸無法取得國際社會大多數國家的認同，於是支持中國國民黨立場的國家變得愈來愈少，美國、日本等國家也愈來愈覺得沒有辦法去自圓其說，說服國際社會支持在台北的中國國民黨政府在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代表中國。

在此要特別提到，當時聯合國會員國早就有以「兩個中國」來解決中國代表權的看法與提議。在此簡單的舉一兩個例子，1961年中華民國駐聯合國的常任代表是蔣廷黻，他回報給外交部的電文中就曾提到「觀聯合國內空氣，多數傾向兩個中國之解決途徑」。1966年的聯合國大會上已經有中華民國政府的邦交國例如：義大利、比利時及巴西等國，皆曾因不知道要讓哪一國代表中國、或是讓兩國都作中國代表的問題，因而提出聯合國應該組成一個研究委員會特別研究中國代表權的提案。但上述提案被中國國民黨政府定位是「兩個中國」的提案，而全面加以反對。

至於日本則採取「兩個中國」政策作為日本處理對台灣與對北京政策的基本方針。當時佐藤榮作首相亦曾指派前首相岸信介當特使代表日本來台與蔣介石總統探討，希望聯合國中國代表權的問題可以得到更好、更妥適的處置，同時也可以保障台灣或是當時的中華民國政府在聯合國的席位等等。

1971年4月美國尼克森總統（Richard M. Nixon）指派墨菲（Robert D. Murphy）擔任特使到台北面會蔣介石，最重要的目的就是希望說服蔣介石接受美國所提的「雙重代表權」——亦即希望在台灣與在中國大陸的兩個中國都可以在聯合國內，其中希望台北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席位讓給北京，而在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則仍保持在聯合國作為一般會員國的席位。可惜，美國此一「雙重代表權」的提議遭到蔣介石的拒絕。蔣介石於會談中特別強調如果中華民國在安理會的席位被拿走，那麼中華民國將沒有任何選擇，就如同中國俗諺所講的「寧為玉碎不為瓦全」（“Rather be a jade broken than an earthen tile intact.”）。蔣介石說他完全了解結果的嚴重性，但中華民國的法律立場及道德傳統不會允許它和一個叛亂的政權在聯合國並存，此即為蔣介石長期自持的「漢賊不兩立」的立場。

1970年聯合國大會召開時，加拿大、義大利等國已相繼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10月27日聯合國內中國代表權的僵局急轉直下，阿爾巴尼亞提出將蔣介石的代表趕出聯合



國，然後迎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進入聯合國的提案，首次獲得過半數會員國的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該年並沒有取代蔣介石政權的理由，是受制於1961年美國提出的「重要問題案」，也就是說，要求聯合國大會若要改變中國代表權這類的重要問題案，必須獲得會員國出席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由於阿爾巴尼亞的提案僅獲得過半的同意，並沒有得到三分之二以上會員國的支持，所以中華民國政府在1970年仍能繼續保有聯合國的席位。

### 聯合國大會通過第2758號決議案與台灣的地位

1971年聯合國大會有關中國代表權問題的局勢出現大逆轉，國際局勢對蔣介石政權已大為不利，加上美國總統尼克森派遣他的國家安全顧問季辛吉（Henry A. Kissinger）到北京，為了美中關係正常化及早日解決越戰問題積極磋商。10月25日聯合國大會先針對美國再提的「重要問題」案進行表決，沒想到「重要問題」案竟遭到否決，之後聯大就阿爾巴尼亞所提的議案進行表決通過，成為聯大第2758號決議。

1971年10月25日聯合國大會通過的第2758號決議內容如下：

大會

回顧聯合國憲章的原則，

考慮到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權利對於維護聯合國憲章和聯合國組織根據憲章所必須從事的事業都是必不可少的，

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代表是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之一，

決定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利，承認他的政府的代表為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並立即把蔣介石的代表從它在聯合國組織及其所屬一切機構中所非法佔據的席位上驅逐出去。

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九七六次全體會議

Resolution on Restoring the Rights of the PRC, 25 October, 1971

The General Assembly,

Recalling the Principles of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sidering that the restoration of the lawful righ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 essential both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for the cause that the United Nations must serve under the Charter.

Recognizing that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re the only lawful representatives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a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 one of the five permanent members of the Security Council.

Decides to restore all its rights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o recognize the representatives of its Government as the only legitimate representatives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o expel forthwith the representatives of Chiang Kai-shek from the place which they unlawfully occupy at the United Nations and in all the organizations related to it.

(Source: Yearbook of the United Nations, 1971, p.136)

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的內容，明確指出「決定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利，承認他的政府的代表為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並立即把蔣介石的代表從它在聯合國組織及其所屬一切機構中所非法佔據的席位上驅逐出去。」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代表是聯合國組織唯一合法的代表，並把蔣介石政權的代表趕出聯合國，蔣介石「漢賊不兩立」的政策終告失敗。

事實上，在聯合國大會針對阿爾巴尼亞案表決之前，在場的中華民國政府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團團長周書楷，向主持大會的主席表示要進程序發言，並獲得主席的同意上台發言，沒想到這也是他上聯合國講台最後一次的發言。他講話內容的最重點就是中華民國政府退出聯合國，講完之後，隨即帶領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團走出大會會場。中華民國政府二十二年在聯合國代表中國席位的歷史，就在1971年10月25日聯合國大會通過第2758號決議當天壽終正寢。

中華民國政府的代表被「驅逐」出聯合國之後，隔日（10月26日）蔣介石發表了〈為聯合國通過非法決議 總統告全國同胞書〉，其主要內容簡述如下：

海內外全體同胞們：

第二十六屆聯合國大會竟違反憲章規定，通過阿爾巴尼亞等附匪國家之提案，牽引毛共匪幫竊取中華民國在聯合國及安全理事會中的席位，我們本漢賊不兩立之立場及維護憲章之尊嚴，已在該案交付表決之前，宣布退出我國所參與締造的聯合國。

由上述的文告內容可見蔣介石當時仍十分堅持「漢賊不兩立」的立場，完全不管聯合國接下來會如何處理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地位，或是考慮中華民國被逐出聯合國之後，居住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的人民未來該怎麼辦？完全不在他的處理腹案當中。

另外，再參考目前存放在美國史丹佛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的胡佛研究中心（Hoover Institution）典藏1970年10月27日蔣介石所寫的日記等資料後，個人提出下列的解讀與看法：「在漫長的二十年有關中國代表權的鬥爭，沒有看到蔣介石及中國國民黨

政府對中華民國席位逐漸受到挑戰甚至幾近不保的情況下，除了堅持『漢賊不兩立』的立場及繼續要求美國沿用重要問題案外，看不出有任何可行的替代辦法，終至失掉聯合國席位，造成今天台灣的國際困境，蔣介石及其國民黨政府難以逃避的歷史責任。」

差不多三個星期後，1971年11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團在團長喬冠華的率領下正式進入聯合國。中華民國政府被趕出聯合國之後，接下來1972年2月21日尼克森就率團訪問中華人民共和國，他是二戰結束後第一位踏上中國領土的美國現任總統，宣示美國與中國雙邊關係的正常化，2月27日雙方正式簽署《上海公報》（Joint Communiqué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Shanghai Communiqué），對當時台灣艱困的外交處境更是雪上加霜。

對於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與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之關係，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陳隆志董事長曾發表一篇專文〈檢視聯大第二七五八號決議與台灣主權〉，有很詳細的說明，大家可以去參考這篇文章。陳隆志教授在該文針對聯合國第2758號決議的內容提出他的看法，簡要整理如下：「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所解決的是中國代表權問題，而不是台灣的主權問題，既沒有決定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也沒有授權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代表台灣及台灣人民」。

陳教授之所以強調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不在於處理台灣的主權問題，而是解決中國代表權的問題。因為2007年民主進步黨陳水扁總統執政時，第一次以台灣的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被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援用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以聯合國一個中國的立場認定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為由，退回陳水扁總統以台灣之名向聯合國提出的入會申請。事實上，潘基文駁回台灣申請入會的理由，是一項無法被接受的詭辯。美國、日本等國也對潘基文秘書長的說法提出關切並表示異議，最後潘基文秘書長向美國駐聯合國大使口頭承諾，未來聯合國提及台灣時，用詞將會更加謹慎且不再使用「台灣是中國一部分」的說法。

## 對於台灣入聯，這一代的台灣人可以做些什麼？

剛剛講到潘基文，大家都知道他是韓國的國民，現在是聯合國的秘書長，過去也曾經擔任過韓國的外交部長。在此特別提到潘基文的理由，因為台灣一旦成為聯合國的會員國，得到一個正常化國家應有的國際活動空間，相信如此一來我們各領域傑出的人才也會得到很多一展長才的機會。既然韓國人都可以出任聯合國秘書長，聯合國的體系內又有那麼多國際性的組織或機構，如果台灣有一天進入聯合國之後，台灣各行各業優秀的年輕人自然有機會爭取到擔任聯合國專門機構負責人的機會，對國際社會作出更大的貢獻。這是做得到的事，希望台灣早日進入聯合國，台灣人自然可以有所表現，回饋國際社會、對全世界作出貢獻，我們真的不要妄自菲薄。

從聯合國創立以來，中華民國政府代表在聯合國開會時席位上的名牌上寫的就是

China，即使1971年10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了中華民國之後，在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UN and its affiliated agencies）等組織開會時，坐在China牌子後面的代表，就是聯合國體系下所有功能性的專門機構或國際組織所承認及唯一合法的中國政府代表。不可否認，1971年之前聯合國體系內代表中國的是台北的政府，但是1971年到今日2015年為止，聯合國體系內唯一且合法的中國代表是北京的政府。因此，我們必須清楚的認知聯合國與國際社會所承認的「一中」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絕對不是馬英九所說的中華民國（ROC），這種說法混淆國內一些人至今還搞不清楚真正的情況。

回顧歷史，釐清「一中」有助於我們認清台灣所面對的國際處境。「一中」使台灣經歷1950年代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力攻擊，1950年代台灣為何會受到對岸的武力攻擊？1954年與1958年間發生兩次台海金門跟馬祖的砲擊，這是國共內戰的延伸，當時中國共產黨政府口口聲聲說要統一台灣、武力解放台灣等，中國國民黨政府也要促成中國的統一。台灣在這種情形之下，在1950年代打了兩場戰爭。另外，「一中」也使台灣成為「國際孤兒」，因為從1949到1971年之間，統治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堅持自己才是正統的中國代表，住在這裡的台灣人民卻從未被徵詢過他們的看法。事實上，當時海內外很多很多台灣人包括今天在座的許世楷大使都曾表達過意見，特別是彭明敏教授與他的兩個學生魏廷朝、謝聰敏，早在1964年就發表《台灣自救宣言》，表達他們對於台灣前途的主張。如今，還在主張的「一中」則繼續將台灣困鎖在「中國統一」的問題之內，更嚴重的是可能讓台灣人失去決定自己未來的機會。這都是台灣必須面對且難以閃避的課題。

剛才許世楷大使在引言時，特別提到如果我們對台灣這塊土地和人民所面對的問題，有一個清楚的認識，雖然每個人微薄之力或許不能做些什麼，但是一旦大家達成共識，結合眾人之力就可以成就一些事。最具體的案例，莫過於前（2013）年的三一八太陽花學運的表現，讓我們對台灣未來下一代年輕的人表現，非常有信心。還有去（2014）年年底的九合一大選的結果，也讓我們有所啟示。

按照馬英九政府的說法，依照現行中華民國憲法的規定，我們要追求終極統一的目標，或者如馬英九一再漠視聯合國及國際社會只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唯一及合法之中國的事實，意圖以「一中各表」的說法誤導台灣人民。到目前為止，姑且不談聯合國已不承認兩個中國的事實，馬英九就算主張兩個中國應該也不妨礙黨國要追求未來中國的統一。不論是過去的東西德或是現在的南北韓，這些國家不也都在聯合國體系之內嗎？

其實，1960年代當時中華民國政府派出運動代表團參與羅馬奧運會，當時代表團總幹事林鴻坦還曾用「抗議中」（Under Protest）白布條，通過司令台。為什麼1960年羅馬奧運會我們會採取「抗議中」的動作？因為還有一個中華人民共和國也參與，所以，奧運會要求我們的代表團不能繼續用帶有China字眼的中華民國（也簡稱China）這個名稱，而必須改為「台灣」參與比賽。說實在的，奧運會要求我們用台灣的名稱出席，我





們的代表團竟然要表示抗議，如果現在奧運會也要求我們用台灣的名稱參與，相信絕大多數的台灣人民絕對會舉雙手雙腳贊成。

接下來，我想問說我們這一代的台灣人可以做些什麼？我們正確認識台灣過去發生的歷史之後，政府可以做哪些事？李登輝總統主政時代，從1993年開始請友邦在聯合國發言及提案支持台灣或中華民國應該參與聯合國。許世楷大使在引言中也說得很清楚，希望住在這一塊土地上的二千三百萬台灣人民可以做些努力早日讓台灣正式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我認為重點在此。台灣要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是立法院通過的決議案，李登輝總統從1993年開始推動，一直到2008年為止，都是請我們的友邦去聯合國為台灣發言，強調為什麼台灣有二千三百萬人在聯合國裡面卻沒有代表？或是台灣為何無法參與聯合國及專門機構？

我認為2007年陳水扁總統第一次以台灣的名義向聯合國提出入會申請，雖然功敗垂成，這一段應該會寫入台灣的歷史。由台灣的領導人代表台灣土地上的政府與人民，以台灣的名義向聯合國提出申請入會，這是非常具有歷史的意涵。我們在心理上要認同台灣已是一個國家的事實，堅持台灣應持續以「國家」的身分，與國際社會各國交往、用國家的身分表明台灣參與及貢獻國際社會的強烈意願，並結合國際社會仗義執言的力量，則外交的效果經長年的努力就會看得出來。當然我們也不會天真到以為今天做了，明天或後天就可以看到成果，在這一方面相信許世楷大使的感受應該特別深刻，過去經許大使與大家一起長期的努力，爭取到日本給台灣免簽證的待遇及增進雙邊實質上的關係。因此只要努力，有朝一日成果就會出現，這需要長年不斷的努力，一步一步去做。除了政府要做的事情之外，民間團體又該如何努力？據個人的觀察早在1993年，前副總統呂秀蓮時任立委時，便以個人的身分在紐約為台灣加入聯合國從事民間外交各方面的努力。另外，台美人也幾乎是從1992年以來，年年在紐約發動台灣加入聯合國的講演及遊行。還有來自台灣的民間團體，例如台灣聯合國協進會（TAIUNA）也在第一任理事長陳隆志博士及其後的理事長羅榮光牧師（現任理事長是廖林麗玲女士），以及台灣加入聯合國大聯盟（UN for Taiwan Alliance）等民間團體與熱心支持的各界人士，舉辦相關的活動，維繫台灣加入聯合國運動的熱度。尤其是在馬政府2008年上台以後，提出「外交休兵」的政策，民間的團體與熱心支持的人士，每年都會組團在聯合國大會開議期間前往紐約或是到日內瓦世界衛生大會（WHA）會場外，為台灣被排除在外的不公提出抗議與訴求，這一類象徵性的活動從未停歇。籌組一個宣達團不管是到紐約或是日內瓦，是不是能夠進入會場是一回事，每一年去那邊表達訴求，就是要凸顯台灣人民的心聲。

近一、二十年來，也有很多熱心的學界人士，帶領社團辦理聯合國模擬會議等的活動，這一些活動都是在為日後出席聯合國會議預作準備，希望經過民間和政府的努力，有一天模擬會議能告一段落，台灣的代表能正式參加聯合國及所有的專門機構各式各樣

會議的一天早日到來。

2015年9月10日聯合國大會以壓倒性票數同意巴勒斯坦（Palestine）國旗在聯合國紐約總部升起，9月30日當巴勒斯坦國旗正式在聯合國廣場升起時，看到媒體的影音報導讓我有些感觸。我們都知道巴勒斯坦自1988年宣布獨立奮鬥到今天，更不用說1988年以前，他們的土地大部分仍被以色列占領控制中，雖然到2015年還沒能正式加入聯合國，但是巴勒斯坦已經和教廷一樣是「非會員的觀察員國」（Non-Member Observer State），這是剛發生不久的事情。除了巴勒斯坦國旗在聯合國總部飄揚之外，另一件值得台灣人民深思的個案則是東帝汶（Timor-Leste），雖然東帝汶至今還沒有加入東南亞國協，卻早在2002年即已加入聯合國。

### 結語：加入聯合國—邁向「台灣 新生的國家」的第一哩路

台灣加入聯合國會是一條漫長及遙遠的路，台灣加入聯合國的努力所代表的意義有幾項：第一、向國際社會表達台灣人民有權決定自己的未來的權利。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聯合國所有的託管地差不多都獨立成為一個國家，除了少數可以獨立卻不想獨立，譬如：波多黎各寧願附於美國。因為大部分在二次世界大戰前的殖民地，二次大戰後都成為獨立的國家，以致於原本聯合國的體系下專門負責監督託管領土行政管理的託管理事會，由於功能逐漸萎縮而停止運作。

第二、台灣要申請成為聯合國，必須隨時在國際社會不忘以「國家」身分表達參與聯合國及國際社會的強烈意願。在國際社會我們政府在各方面的表現，都要展現作為一個國家的自信心而不是認為自己是中國之下的台灣地區。當然我們不要被指為麻煩製造者等等，這些涉及政府政策制定的事務，交由政府內專業的文官去思考，決定什麼時候用什麼方式可以做些什麼事情。

第三、希望為促進一個更和平及公義的世界能與所有聯合國會員國一起努力。台灣無法參與國際事務，絕對不是台灣不夠格、台灣人民表現不好或土地面積太小等。國際社會跟現實的社會其實都差不多，有些台灣人為了生存與發展不得不到中國發展，國際社會未嘗不是如此，各國為了與中國交往，不得不暫時先忍耐、避免得罪中國等等。不論是國家、政府或個人大多數都渴望有公平正義的存在，這是個人的淺見。所以，只要我們繼續努力，也許有一天我們就可以看到，會有更多的國家願意為台灣入聯仗義執言，反之，如果我們都沒有做的話，那一天就永遠不會到來。

最後，容我借用許世楷博士及其夫人盧千惠女士的著作《台灣 新生的國家》的書名，再將其改成：「加入聯合國是『台灣邁向新生國家』的第一哩路」作為結語。◆